

## 房屋议价协议

甲方：周焕凯，男，1983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间市行别营乡前张寺营村。身份证号：130984198310132714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树通，河间市一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乙方：王增皓，男，1980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霸州市迎宾路山水花园2号楼2120B，身份证号：130638198001028054。系王艳香之夫。

乙方：王艳香，女，1980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霸州市迎宾路山水花园2号楼2120B，身份证号：131081198006242321。系被执行人王增皓之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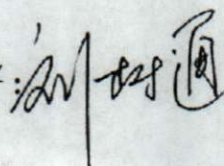
经过我们双方协商一致，现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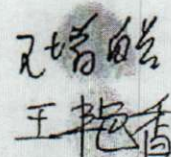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将王增皓、王艳香位于霸州市大何庄村东、北环路南侧九号公馆11号楼1单元801室住宅一套（建筑面积130.51平方米，套内建筑面积114.13平方米），每平米15000元，合价1957650元。

二、本协议为双方平等、自愿协商结果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、且公平合理。

三、本协议甲、乙双方全部阅读并理解无误，甲、乙双方对此协议的定价结果完全满意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同意法院以上述价格1957650元为拍卖起拍价，对该房产进行拍卖。

甲方代理人签字：

乙方签字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